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额快速采购工程项目

询 比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中南大工程类 A54 询比字[2025]004 号

项目名称：室外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北区运动场改造
配套校门整治工程

采购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本注意事项非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别提示，如有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询比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询比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二、供应商自获得询比采购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三、如无另行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询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为方便记录，请供应商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包装提交“询比书及报价一览表”；

五、为方便询比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

六、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放弃参加询比活动的，须至少在询比前2个工作日（询比当日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学校将记录次数，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5
二、询比采购文件	17
三、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询比程序	2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七、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9
七、其他要求	29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6
一、评审方法	36
二、评审程序	36
三、编写评审报告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4
一、报价一览表	49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五、询比保证承诺书	53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4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5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文件	56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7
十、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十四、声明函	64
十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7
十六、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8

十七、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69
十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73
十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77
二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78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否 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相关内容的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采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责任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采管中心科室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采管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室外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北区运动场改造配套校门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南大工程类 A54 询比字[2025]004 号

项目名称：室外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北区运动场改造配套校门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预算金额：9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1.053104 万元

采购需求：室外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北区运动场改造配套校门整治工程包含场地硬化、非机动车道维修、建设透视围墙及双通道旋转门、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符的，应以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日期作为开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包括法定节假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需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 陆 “ 数 智 云 采 ” 官 网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文件获取联系电话：027-87273107。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二）号开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二）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gzx.zuel.edu.cn/>）、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bbidding.com.cn/>）

2. 注意事项：（1）供应商在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前须仔细阅读“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询比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3）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详细填写登记表，并留下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在参加询比响应期间随时关注信息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及邮箱的更新状态，如采购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3. 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放弃参加询比活动的，须至少在询比前 2 个工作日（询比当日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学校将记录次数，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027-88386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芳铭、李彦豪、田翠、陈瑜、李海燕

电 话： 027-83763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2	监管部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察工作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1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本次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5.3	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0</u> 天
1.5.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验收工作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发包人授权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结果均应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要求。
1.5.5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余款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98.5%，剩余 1.5% 为质量保证金（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将 1.5% 的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前汇入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 100%）。 甲方因内部财务流程的因素仅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启动支付流程，对于相应款项的实际到账日不予以承诺。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91.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1.053104 万元（人民币）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 ☒ 否 ☐ 是，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6.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以询问函的形式书面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 / _____。
6.2	回复疑问	提出问题时间：收到采购文件后1个日历日 回复问题时间：收到提疑时间后 1 个日历日
8.1	对多包响应的规定	☐ 有。（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包） ☒ 无
11.2	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1	询比保证金	是否需要交纳询比保证金： ☒ 否 ☐ 是
13.1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 电子文件要求：电子文件为word版本+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等内容），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且不得加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5.5	对样品的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开标当天 时 分至 时 分，提供至（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提供样品的要求： 样品退还要求：
16.1	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一章

18.1	评审委员会人数	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18.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省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0.2	信用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
2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不再予以价格扣除。 本供应商须知中接受联合体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5	采购节能、环保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产品等政策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询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u>1%</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2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到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换取学校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学校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
25.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注：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6.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u>履约担保金额</u>：/ <u>履约担保形式</u>：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1	预付款	是否有预付款： ☒无

		☐ 有，预付款比例为：_____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服务费用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支付时间：询比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代理服务费打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其他要求		
(1) 除本询比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询比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8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 (2) 本询比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转包。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监管部门：本项目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以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符合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4 以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比采购文件。

1.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

1.4.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5.1 本项目包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本项目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2 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响应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9.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9.4 成交后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额快速采购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二、询比采购文件

5. 询比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询比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代询比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询比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组织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采购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比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比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采购人回复问题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4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询比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询比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询比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比采购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询比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9.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9.5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已对询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比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询比报价

11.1 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比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本工程询比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询比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询比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询比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比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询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询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7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 询比保证金

12.1 本询比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交纳询比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询比保证金的，询比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询比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询比保证金有效期：询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询比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询比有效期

13.1 询比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询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询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如 12.1 中规定本项目无须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询比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询比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询比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询比书及《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为方便询比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

15.5 要求提交样品的，应该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比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家数，首次采购的不得少于3家；重新采购的不得少于2家。

17.5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导致项目终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询比程序

18. 评审小组

18.1 采购人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额快速采购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项目责任单位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询比代表

19.1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比，授权代表参加询比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0.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在正式询比前，评审小组按照本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比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 询比

21.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1.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询比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7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8评审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比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供应商不得合同分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询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预付款

27.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有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评审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30.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询比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询比采购文件、询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门停车供需失衡现象严重，学生离校高峰期，电动自行车（含共享车辆）停放量峰值达 400 余辆，远超实际 300 余辆的容量承载极限，约 33%的车辆被迫占用机动车道停放，形成“溢出式”违停现象，严重影响校门车辆通行效率；北门处校园管控存在盲区，北苑市场楼梯通道未纳入学校校门的统一管理，存在校外人员从该处流窜入校的安全风险漏洞；西北门基础设施配套缺位，因该校门周边未规划非机动车专属停放区，校门周边电动自行车呈无序停放状态，车辆多达 130 余辆。特别是午、晚间通勤时段，车辆随意停放在梓年路通道东侧草坪上，造成人行通道通行阻滞，严重影响校容校貌；东二门非机动车道亟待修缮，该通道两侧非机动车道因地基沉降、树根生长产生“波浪式”塌陷或鼓起，变形路段累计长度达百余米，最大沉降深度约 10 厘米。不仅影响校容风貌，更是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在夜间照明环境受限的情况下，较易引发交通事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内容

室外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北区运动场改造配套校门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对北门西南侧绿化地面进行硬化，铺设黑色沥青，用于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停车区面积约为750m²，可满足300余辆非机动车的停放；在北苑市场东侧进出口建设透视围墙及双通道旋转门、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清除北苑市场进出校园的管控盲区；对西北门东侧土坡进行拓宽，并硬化地面，用于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停车区面积约为700m²，可满足200余辆非机动车停放；对东二门现有非机动车道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彩砖，浇筑混凝土垫层，铺设沥青路面，安装路缘石，更换电缆沟盖板。

三、建设内容

（一）南湖校区北门非机动车停车区建设

- 1、挖除北大门电瓶车停放场地原草坪土方(200mm厚)，夯实后浇100mm厚C20垫层；
- 2、电瓶车停放地场地满铺60mm厚中粒黑色沥青(注：采用透水沥青)；
- 3、划蓝色电瓶车停放线；

4、挖除土方用车运至校外20KM; (以实际情况为准)

5、所有乔木预留直径1400mm树池面铺100mm厚20~30粒径碎石。

6、现状路沿石拆除，重新铺设路沿石。

7、现状硬质地面需拆除。

(二) 南湖校区北苑市场透视围墙及门禁系统建设

1、新建2400mm高透视围墙，围墙地面需开挖500mm深建基础，围墙与现状踏步栏杆进行加高连接;

2、新增双通道旋转门及配套门禁设备。

(三) 南湖校区西北门非机动车停车区建设

1、挖除西北门旁电瓶车停放场地土方(平均1200厚)，夯实后浇100厚C20砼垫层;

2、电瓶车停放地场地满铺60mm厚沥青(注：采用透水沥青);

3、划蓝色电瓶车停放线;

4、挖除土方用车运至校外20KM; (以实际情况为准)

5、增加4m宽草坪草护坡。

6、增加实心橡胶上坡垫，膨胀螺栓地面安装;

(四) 南湖校区东二门非机动车道改造

1、拆除东二门北面人行道电缆沟盖板440块，重新安装电缆专用沟盖板440块(500*1200mm);

2、对两边路沿石重新调整铺设，对树穴重铺设60mm厚10-20mm碎石疏水层，面上增加镂空不锈钢板;

3、两边人行道铺60厚红色沥青路面(注：采用透水沥青)，(红色色号：RGB198，40，40);

4、拆除渣土用车运至校外20KM。 (以实际情况为准)

5、增加实心橡胶上坡垫，膨胀螺栓地面安装;

上述建设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期要求

工期：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符的，应以监理单位确

认的开工报告中载明日期作为开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包括法定节假日）。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91.053104万元，按工程控制价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

六、商务要求

1、保修期：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5年，保修期内由实施方即时无偿保修。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行业标准

《公园设计规范》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无障碍设计规范》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

《总图制图标准》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计》

《室外工程》

《无障碍设计》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

4、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余款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98.5%，剩余1.5%为质量保证金（具体支付方式：承包人将1.5%的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前汇入到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的100%）。

甲方因内部财务流程的因素仅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启动支付流程，对于相应款项的实际到账日不予以承诺。

5、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 技术要求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人提供的效果图、设计图纸仅作为计算工程量的参考依据。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结算。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办公环境的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在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及期后的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3)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湖北省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4)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5)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6) 节能要求、环保要求均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7) 其他：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

(6) 售后要求：

项目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出具方案，校方认可后3天内解决，同时质保期顺延。成交供应商提供按需驻场服务。

(7)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验收工作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发包人授权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结果均应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要求。

(8)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遵照执行。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必须采购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步

工序，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和材料，进入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后，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及相关的施工验收资料，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采购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工程验收。

(9)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3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定额依据：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 年《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 2018 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依据鄂建办〔2019〕93 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按税率 9%计算；

武城建【2023】9号文市城建局关于调整武汉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文件调整。

(10) 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报送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以下的，该项目审计费由学校承担；竣工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以上时，该项目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下达审计报告时从审定金额中扣除。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规定执行，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最后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无需提供此项)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如：供应商必须要按询比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不得调整格式、缺项漏项，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等。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

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 格 部 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询比报价得分} = (\text{询比基准价} / \text{询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商 务 部 分 (18 分)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8	供应商近 3 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3 类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认证体系	3	1、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该类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该类工程业绩，得 0 分。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三类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判定为拟派项目经理本人的，不计得分。（与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职称	1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须单独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专业素质	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其他主要人员	2	供应商拟派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对应上岗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注：同一专业、同一人员均只计分 1 次，需提供团队人员有效岗位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技 术 部 分 (42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	3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准备：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技术人员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技术人员安排表。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物资配置计划 2、施工机械设备 3、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4、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5、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理解、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分析； 2、项目难点分析； 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总分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比情况、报价情况等；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中额快速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须按照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如：供应商必须要按询比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不得调整格式、缺项漏项，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无效（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等。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供应商须按照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须根据询比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成交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及对应证照	

备注：报价为《分项价格表》的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的，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询比保证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体资料见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

说明：

- 1、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文件。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照片、人员及其相关资料；或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函等。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文件

具体资料见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

说明：

- 1、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文件。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十、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包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询比响应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及伴随货物和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六)

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如缺项漏项，将视为报价已包含到其他子项中，不另行计价。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

十四、声明函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注：参照工信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型标准，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十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六、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十七、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根据详细评分表中技术内容要求参考以下项目编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收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应提供职称（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果有的话）、学历、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备注：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郑重承诺成交后仅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十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评分细则》要求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询比保证金